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竞争发〔2022〕65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全国商业秘密保护 创新试点地区(第一批)名单的通知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先行地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改革创新,推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再上新台阶,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现公布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第一批)名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创新试点地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领会创新试点工

作的战略意义和宏观定位,把创新试点工作作为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微观政策与发展政策、创新政策相结合的重要切入点,扎实谋划实施好各项工作举措,充分发挥改革创新“试验田”作用,不断推进创新试点工作取得新成效,探索我国商业秘密保护新模式新路径,促进我国经济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各创新试点地区要以高标准建设、高水平保护、高品质服务为目标,锐意进取、改革创新。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总体要求,聚焦加强制度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管执法、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对标国际经贸规则、营造整体氛围等重点任务,确保如期实现试点目标。探索出更多新经验新做法,为形成全国统一规范的保护体系筑牢基础,引领我国商业秘密保护整体水平的提升。特别要将服务企业作为创新试点工作的重要导向,多方面为企业提供有效有力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

三、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创新试点地区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加大政策、资金、项目、执法力量等支持力度,全力将创新试点工作向纵深推进。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总结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和成功做法。创新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对创新试点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绩效评估,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和推广活动。其他地方要认真学习借鉴创新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结合实际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 (第一批)名单

1. 北京市海淀区
2. 北京市通州区
3.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
4. 上海市浦东新区
5. 上海市奉贤区
6. 江苏省无锡市
7. 江苏省苏州市
8.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9. 浙江省宁波市
10. 浙江省温州市
11.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12.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13.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14. 湖北省武汉市
15. 湖南省长沙市
16. 广东省佛山市
17.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1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9. 重庆市江津区

20.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抄送：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第一批)人民政府。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7月8日印发
